

桃園市扯鈴協會『2026 桃園市第二屆好扯盃扯鈴競速賽』章程

一、目的：

1. 提倡全民運動，實現民俗體育發展，普及市民對民俗體育扯鈴的認識。
2. 推廣校園及社區型民俗體育扯鈴活動，帶動民俗技藝的風氣。
3. 提供多元、專業化的平台，鼓勵展現及競賽民俗技藝，提升扯鈴技藝更精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國際扯鈴聯盟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扯鈴協會

協辦單位：台灣從鈴開始傳藝推廣協會、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法委員洪毓祥龜山區服務處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/11/08（日）下午 13 時至 16 時（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中山天幕廣場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在籍學生（以校為單位）或設籍本市居民

六、報名事項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/10/02（五）截止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 Google 表單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FsDt4HGATUrpZ439>
3. 報名查詢與修正：115/10/05（一）公佈於『桃園市扯鈴協會』臉書粉絲頁上，若有任何錯誤請於 115/10/11（日）23:59 前臉書私訊桃園市扯鈴協會，逾時不候
4. 賽程表及出場序：由大會抽籤安排並於 115/10/13（二）公告於『桃園市扯鈴協會』臉書粉絲頁，並發送 mail 至報名負責人電子信箱
5. 活動相關諮詢：吳嫻儀總幹事，電話 0988613915（同 Line ID）



七、競賽規定：

1. 比賽人數：（每人最多限報三項，例如：個人報兩項+團體）

▲個人競速賽：1 人，無預備選手

▲團體競速賽：每隊 10 人（可候補 1 人）

2. 比賽組別：

▲個人競速賽：

國小	低年級男子組
	低年級女子組
	中年級男子組
	中年級女子組
	高年級男子組
	高年級女子組
國中	男子組
	女子組
公開	男子組
	女子組

▲團體競速賽(不分男女)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公開組

3. 競賽規則：

每人準備之預備鈴及棍為 2 副(含手持)，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哨音結束後次數不予計算，計時一分鐘，完成次數累加，最高次數者勝

組別	項目	規則說明	國小低年級	國小中年級	國小高年級	國中、公開組
個人競速賽	拋鈴競速	拋鈴的高度須高於頭	√			
	左右疊鈴競速	左右來回算一次，單邊限疊一圈，鈴需接於線上	√			
	蜘蛛結網競速	結網完成後，倒下解開後才算 1 次	√	√	√	√
	平沙落雁競速	每次限做一圈	√	√	√	√
	繞腳競速	慣用手接鈴 1 下為 1 次	√	√	√	√
	拋鈴跳繩競速	跳躍過線一圈為一次，每次限一圈	√	√	√	√

團 體 競 速 賽	參考動作：金雞上架、金蟬脫殼、猴子翻跟斗、蜘蛛結網、抬頭望月、繞腳…等。	比賽動作不拘，個別操作完成動作越多，得分越高。 *每完成一項動作得一分(相同動作只能做兩次得兩分) *10 個人成績之總和為團體成績。	√	√	√	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1. 個人競速賽依報名組數取 1/3 為特優、1/3 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
(特優及優等均頒發獎牌及獎狀、甲等頒發獎狀)
2. 團體競速賽依報名組數取 1/3 為特優、1/3 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
(特優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，優等頒發獎牌及獎狀、甲等頒發獎狀)

九、申訴：

1.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
2.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
3.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向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
4.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

十、附則：

1. 為維護比賽品質，大會適度規畫主場館進出管制，觀眾請於比賽場地外觀看，比賽進行中可攝影，但禁止使用閃光燈
2.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須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，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級單位自行負責
3.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健保卡、含照片證件)以備查驗
4. 獎狀若有打字錯誤或遺漏，請在比賽後 5 天內提出申請，以方便大會補發
5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於 FB 粉絲頁公告

